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1) in LWB CR 2/1136/07(08) Pt 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1/10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財務委員會**  
**有關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就上述事宜的來函已收悉。有關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下文。

**挑選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準則和程序，以及評審結果**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一億元予社會福利署（社署）後，社署已隨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營辦服務的建議書。申請機構必須符合《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有關慈善團體的規定，並正提供福利服務。社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舉行簡介會，約有100人出席。社署在有關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截止時，收到由16間機構提交共25份的建議書。

社署成立了五個評審委員會，以審核五個服務區域的建議書。評審的主要準則是建議書的整體質素（包括機構的知識及相關經驗）、用作營辦服務的處所、建議的營辦預算、對所服務區域的需要及服務需求的了解、整體服務設計、有關促進及發展與地區組織和商界的伙伴協作的策略、管理設

計、建議的增值服務，以及建議書的其他可取之處。評審結果如下：

服務區域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荃灣、葵青、香港島及其他離島（包括東涌）	聖雅各福群會
深水埗、九龍城及油尖旺	東華三院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沙田、大埔及北區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屯門及元朗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 個別申請人領取短期食物援助時的申請及評估程序

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可直接聯絡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經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學校等轉介申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已訂定詳細的機制及指引以評估服務對象的資格、需要，以及所需的援助程度。社署亦已向個別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就評估機制及指引提供意見，以令五個服務計劃的申請及評估程序達到一致。為確保合資格的服務對象能盡快領取食物，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只需提供基本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住址證明、入息證明等）作評估之用。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於收到轉介或服務使用者申請的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的評估程序，並為合資格的服務使用者安排食物。在緊急情況下，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在完成評估前，為個別有需要的人士／家庭提供一至兩天的食物援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鄧婉雯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袁詠歡女士） 2530 5921